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表决董事 14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14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（修订案）作必要修改的议案》：

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同时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“在公司报请核准章程过程中，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，对章程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”。现根据监管机构在核准章程修订案过程中提出的修改要求，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章程修订案作如下修改：

1、第六十八条修改为：“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
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
（五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但是公司在日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设定的担保除外。”

2、第九十五条修改为：“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

（一）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等事项；

（二）发行公司债券；

(三) 本章程的修改;

(四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;

(五) 股权激励计划;

(六)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”

3、第二百三十七条修改为：“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应当制定清算方案，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。

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：

(一) 清算费用；

(二) 所欠本公司职工工资；

(三)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；

(四)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；

(五) 缴纳所欠税款；

(六) 清偿公司债务。

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，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。

清算期间，公司存续，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